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筱盈
電話：03-3322101*5223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263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暫予保留第一案旅館區附帶條件)案」暨「擬定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旅館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1年9月19日101正復暫附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01年10月3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1年11月19日下午2時於 貴公所4樓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 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四、副請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縣復興鄉公所

副本：陳議員瑛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觀光行銷局(以上含附件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2631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暫予保留第一案旅館區附帶條件)案」暨「擬定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旅館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1年10月3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1年11月19日下午2時0分於復興鄉公所4樓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復興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及復興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